



全国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考试教程(一)

国际技术贸易

流程管理

主编 郑兰平

济南出版社



全國專門技術職業類考試指定參考教材(2015版)

國際技術經濟

國際管理

王德成 主編

● ● ● ● ●

全国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考试教程(一)

国际技术贸易

流程管理

主编 郑兰平

济 南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际技术贸易流程管理/郑兰平主编.—济南:济南出版社,2007.1

全国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考试教程.1

ISBN 978-7-80710-401-8

I. 国… II. 郑… III. 国际贸易:技术贸易 IV. F74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0532 号

责任编辑:曹忠之 于仁和

特约编辑:王凤丽

封面设计:孔 原

印制监督:郭建业 尚文彪

出版发行:济南出版社

地 址: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250001)

印 刷: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2 月第 1 次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10

字 数:140 千字

印 数:2000

定 价:145.00 元(全五册)

目 录

目录

助理师级

第一章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3
第一节	国际间的技术转让	4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	7
第三节	国际技术市场分析	15
第二章	技术引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18
第一节	可行性研究的基本内容与可行性报告的编制	18
第二节	技术引进项目的经济评价	22

师 级

第一章	国际技术贸易谈判	29
第一节	谈判前的准备	29
第二节	谈判程序	32
第三节	技术贸易谈判应注意的问题	33
第四节	谈判成功的要素	35
第二章	技术的价格与支付	39
第一节	技术价格的确定	39
第二节	支付方式	48
第三节	比价方法	59

第三章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条款	65
第一节	许可贸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65
第二节	技术咨询与服务合同	83

注册师级

第一章	限制性商业惯例	89
第一节	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含义与内容	89
第二节	对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处理	91
第三节	我国企业在技术许可合同中对限制性惯例的把握	95
第二章	国际技术贸易中的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97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适用的法律	97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办法	99
第三章	国际技术贸易管理与税收	104
第四章	国际技术贸易管理	113
案例分析		122
附录 1		127
附录 2		138
参考书目		144
后记		145

助理师级

第一章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国际技术转移还未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如今,人们都认识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当代生产要素中最重要、最富有时代特征的要素。二次世界大战后,科学技术发展迅速,科技成果与日俱增。科学技术的进步推动着世界经济的发展,改变着世界各类国家经济、政治和军事力量的对比,对世界的面貌产生重大的影响,对国际社会的进步也起着推动作用。一个国家、一个企业的科学技术越先进,生产力水平越高,其经济效益就越好,经济越发达。正因为如此,各类国家、企业都非常重视发展自身的科学技术,否则,在新技术革命时代的浪潮中,就会落后,就会被淘汰。国家、企业的科技发展,一是靠自己,二是靠交流,借助他国、他人,“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即引进,有引进自然有输出。技术的输出与引进,就构成了技术转让、技术贸易的当事双方。随着世界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兴起和发展,国际技术贸易也迅速发展起来。据统计,世界国际技术贸易总额,1955 年仅 6 亿美元,60 年代中期上升到 20 亿美元(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1.07%),70 年代中期为 120 亿美元,80 年代中期已高达 600 亿美元,其世界贸易总额所占比重也上升到 3%。近 30 年来,国际技术贸易以 5 年翻一翻的高速度发展。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 20 多年里,技术贸易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与建国前 30 年相比,数量和金额分别增长 400%和 300%以上。实践证明,发展技术进出口,对优化

我国外贸商品结构和加速我国进入世界贸易大国行列,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当代国际贸易已经是一般商品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三位一体,其三缺一不可。如何发展技术贸易,掌握做国际技术贸易的本领已经成为我们现在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第一节 国际间的技术转让

一、技术与技术商品

(一)技术(Technology)的含义

技术一词,有过多种含义,随着技术本身的发展,其含义和概念的范围也在不断变化。英语 Technology 技术一词来源于希腊语 Techne,指的是技艺(Art)或技能(Craft),17 世纪传入英国,译为 Technology。什么是技术,国际上许多组织都曾给予过定义,例如,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定义是:技术是指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所应用的知识,这个过程是从产品的研究一直到销售。

在我国学术理论界,对技术一词也有诸多说法,其中较全面的一种是:技术是根据一定时期的社会实践经验和科学原理为一定应用目的而发展起来的各种作业的操作方法与操作技能及所采用的手段。技术发展到今日,它所包含的内容更加广泛,含义也更加深刻,不仅有物化的硬件设备,而且更为重要性的是非物化的知识、技能;包括与生产密切结合的科学知识、实践经验、操作技能和管理方法等方面的专门学问。广义来看,技术既可以表现为有形的机器设备、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也可以表现为无形的知识经验、精神智力,还可以表现为虽不是实体物,但又是物质载体的信息资料、设计图纸、配方等。但从狭义来看,技术的本质是“系统的知识”,正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起草的《供发展中国家使用的许可贸易手册》中给予的定义是:技术是生产某种产品,或应用某些工艺,提供某项服务的系统知识。

(二)技术商品

工业发达国家从 17 世纪初先后实行了专利制度,正式把技术作为商品进行交换。技术要成为商品,进入国际市场,一般需要在某种条件下才能实现。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生产者制造某种产品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自己使用,而是为了拿到市场上去交换。但是,任何企业或个人开发一项新技术,其首要目的不是拿到市场上出售,而是为了使自已企业处于竞争领先地位。只是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技术才会作为商品进入市场,进行交易。通常有下面几种情况:

1. 这项技术与这个企业所生产的商品在市场上不发生冲突,一般转让技术后

不影响本企业产品的竞争地位。

2. 某些在一国企业看来已经或者将被淘汰的技术,以及生命周期短的技术。
3. 一国为了取得另一国的资源和廉价劳动力而愿意在某些方面提高技术。
4. 某些外国企业为抢先进入某市场而愿意转让技术以此带动商品输出。
5. 由于某些国家的外贸政策对某些产品的进口采取了严格的限制,具有某些先进技术的国家就采取输出技术的办法打入该国。

可见,技术能够成为商品而进入国际技术市场,是在特定条件下发生的,所以说,国际上技术市场不是买方市场,而是卖方市场。技术交易并不像一般商品那样进行大批交易,而是逐项转让的。

当我们介绍了技术与技术商品后,就不难概括出技术的特点。技术的特点首先为技术是无形的、非物质的知识;机器设备等物质产品只凝聚着技术知识,是实施技术的手段、工具,但不等于技术本身。弄清这一点很重要,对某些只热衷于引进机器设备的企业可以引起三思。第二,技术是系统的知识,它包括从构思到具体生产实施乃至销售各个阶段的全部知识,即包括原理、结构、设计、制造、安装、生产、销售、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知识、经验、工艺、技能等。技术是系统知识,它都是可以传授的,可以用于生产并产生一定效果的,不依附于个人生理特点的知识。第三,技术具有商品的属性,有使用价值也有交换价值,可以转让、出售、获得报酬。

二、技术转让和技术贸易

技术在人类社会,从一地转至另一地,从一国转至另一国,古来有之。还是在公元前,我国的蚕丝技术就通过“丝绸之路”传到了中亚、西亚和欧洲。我国的三大发明(造纸、火药、活字印刷术)也从公元12世纪至16世纪先后传到欧洲。17世纪,英国大批私营企业界、宗教和政界人士渡过英吉利海峡涌向欧洲大陆,随后他们将许多大陆上的优秀技术,如法国新教徒的纤维技术、德国人的钢铁和机械技术、意大利和荷兰人的纤维技术等,先后传到英国。当西方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得到了高速发展时,国际贸易开始兴盛,产品仿制也渐多起来,这时,通过商品贸易和产品仿制转移了技术。同时,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以鼓励和保护发明者权利的专利制度应运而生,专利制度的建立,除了保障发明者的正当权益以外,也将发明创造的内容向外公开,为技术转让提供了丰富的资源。专利制度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普遍建立,有力地推动了技术转让活动的开展。

(一)技术转让(Technology Transfer)

技术跨越国界传递称为国际技术转让,也称技术转让。联合国贸发会议拟定的《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对技术转让给予的定义是:“关于制造产品,应用生产方

法或提供服务所需的系统知识的转让,不包括货物的单纯买卖或租赁。”这就是说,货物的单纯买卖或租赁,即便是高技术产品,也不算是技术转让,而技术转让必需是系统知识的转让,目前国内外对上述定义还有不同意见。有人认为,高技术产品本身就是物化的技术,高技术产品的单纯买卖或租赁应视为技术转让,而大多数人认为上述定义还是科学的。

国际间的技术转让途径有两大类:无偿转让和有偿转让。无偿的技术转让不需要付出技术报酬,它是通过国家、团体和个人之间的相互访问、参观、考察、座谈及技术情报交流等活动而获得技术的;有偿的技术转让是要付出报酬才能获得的。诸如,通过技术使用权的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工业合作等方式将技术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有偿的技术转让,在国际上已成为人们注目的一种贸易方式,即国际技术贸易。

贸易形式的有偿技术转让有两种方式:技术许可和技术投资。技术投资并非通常所泛指的技术设备投资,而是软件(Soft Ware),如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包括制造图纸,生产工艺、流程、原料配方、管理方法等)的投资。它是指技术转让方,按照合作协议,在双方共担盈亏风险的基础上,在一定时间内将技术作为资本,投入到合作企业,并在生产销售终了时取得产品或分享利润和分担亏损的特殊形式的技术转让。弄清楚技术投资不同于买卖是很有必要的。投资与许可形式的技术转让相比,有以下特点:第一、技术的直接资本化。作为投资的技术,其价值的实现(或技术投资的回收)是通过产品补偿或利润分配表现出来的。投资的技术是生产基本要素之一,它同资源、人力、管理等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才能产生预期的技术经济效益,才能实现技术的价值。而许可形式的技术转让,通常是用现金支付的,合同一旦批准生效,技术转让方就能获得价款,实现技术的价值;第二、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作为技术的投资,并不一定都能产生预期的技术经济效果,它带有一定的风险性。根据法律限制条件,这种技术风险,并不同时转移给受让方,而是技术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共担风险和共负盈亏。而技术许可,一旦合同成立,其法律后果是受让方在取得技术的使用权和经销或处分权的同时,承担着技术的全部风险;第三、技术投资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转让方和受让方未来的竞争。从市场经济需要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保持并不断增强竞争实力的角度而言,技术买卖属于一次性的,它意味着转让双方将会发生市场竞争,除非原有的技术拥有方能独立地改进提高技术,否则,势必减少它的市场份额。而对技术投资来说,技术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利益通过补偿贸易、合资经营和合作生产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同时,又通过合同限制技术受让方的生产规模和销售市场,这既增强了与其它经济实体的竞争地位,又限制了技术授受双方之间可能出现的竞争。

(二)技术贸易(Technology Trade)

上面提到,国际上对有偿的技术转让称为技术贸易。它是拥有技术的一方通过贸易方式,把技术使用权让渡及传授给另一方。当事双方的关系一般用合同固定,受到有关法律保护。不同国家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的技术贸易,称为国际技术贸易。国际间的技术贸易,一般都不延伸到实现技术的手段,即通常称为硬件(Hard Ware)的机器设备、仪器和工具、器材等。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

一、国际技术贸易的内容

国际间的技术贸易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技术软件的交易。它所涉及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各种工业产权的许可

如专利、商标使用权的转让。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权。专利权是国家根据法律授予发明人或者发明人的单位在一定时间内对技术的独占权;商标权是国家根据法律授予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在一定时间内对某些特别标记的独占权。专利权和商标权是其所有人的财产,可以通过转让、许可而获得经济收益。

(二)无工业产权的专有技术的许可

在这里我们着重说一说专有技术(Know-how)。

1. 专有技术的含义

实行专利制度以来,许多发明创造申请了专利,公开了他们的发明成果。但是,专利说明书上一般披露的只是比较笼统的说明,而不是立即可以付诸实施的细则,技术上的细则是发明人没有公开的,仍有技术秘密掌握在发明人的囊袖之中。另外,有些发明创造,不具备专利条件和本身不属于专利保护的技术项目;或者是发明人为垄断其技术而不去申请专利,采取严守秘密的方式将技术控制在自己的手里。所有这些就形成了没有专利权的技术秘密。在国际技术转让中,一般很少用技术秘密这个词汇。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英、美国家出现了一个新词,叫“Know-how”,其直译是“知道如何做”,其意译是“知道如何做某件事情的技能”。目前Know-how已成为国际技术交易中一个重要的内容。现在,国内普遍把它称为“专有技术”,并把它写进法律条文。

专有技术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生产制造技术,又包括产品销售、管理方法和

组织手段等,即一切未公开过,未取得工业产权法律保护的制造某种产品和应用某项工艺以及产品设计、工艺流程、配方、质量控制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知识。

关于专有技术的概念,国际上说法也不少,但至今还没有一个严谨的定义。但人们认为,1969年召开的保护工业产权会议上关于专有技术定义的提案是比较完整、比较全面的。该提案认为:“专有技术是指享有一定价值的,可以利用的,为有限范围的专家知道的,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和不作为工业产权取得任何形式保护的技术知识、经验、数据、方法、或者上述对象的组合。”

2. 专有技术的特点

(1) 专有技术具有工业实用性

按照国际商会规定,专有技术必须是为了完成某种在工业上有贡献的,或在实际上能应用的技术。这一点与专利技术有所不同,作为发明创造并获得专利的技术知识,并不需要在生产中已经实际应用,它可能只是实验室成果,有待在工业过程中进一步开发才能用于实践。然而,对于工业上的一项专有技术,实施这项技术后,就能产生出产品,不能应用的技术就不能称为专有技术。

(2) 专有技术具有经济性及可传授性

专有技术不仅要适用,而且还要有经济价值。根据国际商会规定,凡是“专有技术”必须能够完成工业实施的使命和为商业提供利润。它还必须是可传授给他人的技术,能用文献资料形式转让的,如果它是个别人员特有的手艺、技巧、难以向他人传授的,尽管它具有较大的经济性,也不能作为无形的财产进行转让。

(3) 专有技术是具有秘密性的技术知识

凡是外界能够轻易得知的技术内容,都不能作为“专有技术”。只有在秘密得以保证的情况下,才能承认是“专有技术”。

3. 专有技术的转让和保护

(1) 专有技术的转让

专有技术具有可转让性,而且它在国际技术转让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当前,国际上单纯的专利或商标的技术转让为数不多,大多数技术转让合同都是把专利或商标的使用权与专有技术结合在一起进行转让的。这是因为一般关键技术并不在专利说明书中公开,而是以秘密的形式存在,如果只取得专利使用权,而不同时引进这部分保密的专有技术,就不能生产出合格的产品。正是因为专有技术有其实用价值,所以,对于掌握或占有某些专有技术的人来说,这项专有技术是一种有价值的财产,他要靠保守秘密来享受其产权。

(2) 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问题

目前,世界各国都没有专门立法对专有技术加以保护。但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承

认,专有技术是受法律保护的。当专有技术受到侵害时,一般采取以下办法取得司法上的补救:通过合同法保护。技术供方在合同中要求受方对尚未公布的秘密部分有“承担保密义务”。应当指出,通过合同法保护有很大局限性,因为合同条款只能对签约双方当事人有约束力,而对与合同无关的第三者侵害专有技术时是无效的;通过侵权行为法保护。凡因过失、故意或以不法行为侵害他人权利而使他人受损失者,就构成侵权行为,侵权者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像德国、日本的民法典都有类似的规定;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有些国家的这些法律中对专有技术的保护和工商秘密的保护,规定得最详细;通过刑法保护。各国对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是以民事保护为主的,即一是要求侵害者赔偿损失或退回不法所获得的利润;二是请求法院发禁令,禁止侵害者继续使用该专有技术。通过刑法对侵害专有技术的行为进行惩处,这只是一种补充性的保护手段。以上所讲对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只是将它作为一种自然权利,而不是法定权利加以保护,因而是不够完善的。随着国际技术贸易的发展,各国对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会不断加强,有的国家已开发始考虑制订保护专有技术的专门立法。

二、国际技术贸易的特点

国际技术贸易不同于一般的货物商品贸易,它有其自身的特点,主要有:

(一)技术贸易的标的是无形的技术知识

一般地来说其所转让的只是技术的使用权。技术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既没有具体的形态,不能以大小轻重来衡量,也无法在交易以前对它的品质进行周密的检验。而且,技术进入交易时,一般仅仅是技术使用权的转让,而不是技术所有权的转移。转让技术的一方,并不会因交易行为而失去其技术。只要技术没有成为“过时技术”以前,它不需要经过再生产就能进行多次转让。

(二)技术贸易的当事人双方不是单纯的买卖关系

在合同的有效期或更长的一段时间内,交易双方既是合作者,往往又是竞争对手。因为,技术受方希望从供方那里获得先进的技术,以提高自己的生产能力和水平满足市场的需要,并出口占领国际市场;而技术供方则想通过转让技术获得更多的利益,并设法阻止受方增强竞争力,以免受方抢去自己的生意。所以这就构成了技术贸易双方的又合作又竞争的微妙关系。

(三)技术贸易的作价方法特殊

因为技术商品的使用价值可以创造价值,而且可以创造出高于技术自身的价值。在确定技术价格时,一般不主要考虑技术知识的开发研制费用,更重要的是评估技术在消费使用中可能带来的经济利益。所以技术价格的确定并不像一般商品

那样,是以成本为基础加上期得利润那么简单。

(四)国际技术贸易涉及的问题多而且复杂,签订合同难度大

因为国际技术贸易涉及技术风险,产权保护,报酬的确定,支付方式,当事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限制与反限制;涉及投资、外汇管理、劳动管理,甚至土地使用,工程建设等问题;还涉及多种法律(如专利法、商标法、所得税法)等问题。而且,国际技术贸易既关系着企业的利益,又与国家的战略部署和国民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因而政府一般要予以控制。由于涉及多方面问题,在谈判和签订合同时,势必造成一定的困难。同时,即使签订了合同,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还会产生新的问题(如技术产品的质量和产品销售等),所以解决国际技术贸易的问题,往往会是一个复杂的过程。

三、国际技术贸易的主要方式

(一)许可贸易(Licence)

国际许可贸易是国际技术贸易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之一。国际上常把技术贸易与许可贸易看作是同义语。

1. 许可贸易的含义

“许可”(License)源于工业产权。因为工业产权受法律保护,只有在工业产权的所有人许可下,其他人才可获得该产权的使用权。长期以来,人们把它用于技术使用权交易,成为一个专用名词。我们习惯上说成“许可证贸易”是不确切的,因为这里无“证”可言。

许可贸易是指技术许可方将技术的使用权通过协议或合同转让给技术受方。转让使用权的一方称为许可方(Licensors)或供给方或供方,接受转让一方(技术引进方)称为被许可方(Licensee)或受让方或受方。许可贸易的交易标的是某一项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的使用权和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权。但不涉及技术投资的技术转让。

在许可贸易中,许可方除了有义务向引进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外,还要负责培训引进方的技术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并且还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以保证引进方生产能够达到许可协定规定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2. 许可贸易的类别及其授权范围

在国际技术贸易中,“许可”有不同的类别,不同的“许可”有不同的授权范围。

(1)独占许可(Exclusive license)

即在一定的地域和时间内,技术受方对引进的技术拥有独占使用权,技术许可方和任何第三方都不能在该地域和时间内,使用该项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2) 排他许可 (Sole license)

即在一定的地域和时间内,技术受方享有对引进技术的使用权、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权,许可方不得再将该项技术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但许可方仍保留在该地域和时间内享有该项技术的使用权、产品制造和销售权。

(3) 普通许可 (Simple license)

即许可方允许受方在规定的地域和时间内使用协议指定的技术,同时许可方仍保留在该地域和时间内使用该项技术或把该项技术的使用权再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4) 可转让许可 (Sub-license)

也称分许可或再许可,即技术受方在指定的地域和时间内,可以将引进的技术的使用权再转让给第三方。这种分许可方式转让技术的合同称为分许可合同或分许可协议。许可方只与技术受方存在契约关系,同受方再转让的第三方无契约关系,一切均由技术受方负责。

(5) 交换许可 (Cross license)

它是指交易双方以价值相等技术,互惠交换技术使用权。一般讲,双方权利对等,无需支付技术使用费。双方的权利可以是独占的,也可以是非独占的。

为更明确起见,现将许可方式及有关各方权利列表归纳如下:

许可方式中有关各方权利

许可方式	各方权利 (在规定的地域和时间内)			备 注
	被许可方 (技术受方)	许可方 (技术供方)	第三方	
独占许可	有独占使用权	无使用权	不能获得使用权	技术使用费较高
排他许可	有使用权	保留使用权	不能获得使用权	
普通许可	有使用权	保留使用权和 转让权	可获得使用权	技术使用费较低
可转让许可	有使用权 和再转让权	保留使用权	可从受方得到 使用权	技术使用费高
交换许可	交换使用各自的技术		与第三者无关	一般不用支付 技术使用费

(二) 顾问咨询和技术服务与协助方式

在技术贸易中,所转让的不仅有公开的专利技术,而且有技术“秘密”和“经